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2 家，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2022 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有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